

中國大陸智慧財產權審判 動態跟蹤

(第 39 期)

北京隆諾律師事務所

2023 年 8 月 18 日

“中國大陸智慧財產權審判動態跟蹤”是北京隆諾律師事務所為適應智慧財產權法律服務需求、打造專業化律師團隊推出的全新服務專案。我們從 2020 年起，對中國大陸地區最高人民法院及其智慧財產權法庭、北京市高級人民法院、北京智慧財產權法院、北京互聯網法院、北京市海澱區人民法院、北京市朝陽區人民法院、上海市高級人民法院、上海智慧財產權法院、上海市浦東新區法院、廣東省高級人民法院、深圳市中級人民法院、廣州智慧財產權法院、廣州互聯網法院、浙江省高級人民法院、杭州智慧財產權法庭、杭州互聯網法院、江蘇省高級人民法院、南京智慧財產權法庭、蘇州智慧財產權法庭、福建省高級人民法院、福州智慧財產權法庭、廈門智慧財產權法庭、武漢智慧財產權法庭等全國主要智慧財產權審判機構作出的典型裁判進行定期跟蹤和發佈，幫助企業及時瞭解中國大陸智慧財產權司法審判動向，並以我們精專的分析解讀，為企業創新驅動發展保駕護航。

跟蹤期間：2023 年 7 月 19 日～2023 年 8 月 18 日

本期案例：16 個

目 錄

案例 1: 阿斯利康公司與國為公司確認是否落入專利權保護範圍糾紛案	4
案例 2: 華欣公司與誠科公司等侵害發明專利權糾紛案	7
案例 3: 江蘇蘇薩公司與海南蘇薩公司等侵害外觀設計專利權糾紛案	9
案例 4: 澤正公司與國家智財局發明專利申請駁回復審行政糾紛案	12
案例 5: 諾華公司與國家智財局、戴某某發明專利權無效行政糾紛案	14
案例 6: 廣東中亞公司與江西中亞公司等商標侵權及不正當競爭糾紛案 . . .	16
案例 7: 翼堃公司與新型建材岩棉公司等侵害商標權糾紛案	18
案例 8: 脫普公司與國家智財局等商標權無效宣告請求行政糾紛案	22
案例 9: 騰訊公司與國家智財局商標申請駁回復審行政糾紛案	25
案例 10: 網之易公司與華多公司等著作權侵權及不正當競爭糾紛案	28
案例 11: 心果公司與解某某、萬源匯康公司不正當競爭糾紛案	32
案例 12: 燭龍公司與蝸牛公司等不正當競爭糾紛案	34
案例 13: 易路公司、易路通吉林公司與騰訊公司不正當競爭糾紛案	36
案例 14: 尋夢公司與淘友公司等不正當競爭糾紛案	38
案例 15: 藍泰公司與地洲新能源公司等不正當競爭糾紛案	40
案例 16: 駝翁公司與英喬公司惡意提起智慧財產權訴訟損害責任案	43

專利類

專利民事糾紛

案例 1：阿斯利康公司與四川國為公司確認是否落入專利權保護範圍糾紛案

- 法院：最高人民法院
- 案號：（2023）最高法知民終 7 號
- 上訴人（一審被告）：四川國為制藥有限公司
- 被上訴人（一審原告）：阿斯利康（瑞典）有限公司
- 案由：確認是否落入專利權保護範圍糾紛
- 案情簡介：阿斯利康（瑞典）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阿斯利康公司）系專利號為 200780024135. X、名稱為“作為用於治療糖尿病的 SGLT2 抑制劑的(1S)-1,5-脫水-L-C-(3-((苯基)甲基)苯基)-D-葡萄糖醇衍生物與氨基酸的結晶溶劑合物和絡合物”的發明專利（以下簡稱涉案專利）的專利權人，在藥品專利資訊登記平臺上登記有涉案專利授權公告文本的權利要求 9，該權利要求與阿斯利康公司批准文號為 H20170119 和 H20170120 的達格列淨片（以下簡稱涉案原研藥）相關聯。四川國為制藥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四川國為公司）以涉案原研藥為被仿製藥，於 2021 年 11 月 29 日向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藥品監督管理局提交了受理號為 CYHS2102104 國的仿製藥（以下簡稱涉案仿製藥）的上市許可申請，並針對涉案專利提交了 4.1 類聲明，即涉案專利權應當被宣告無效。

阿斯利康公司主張涉案仿製藥落入涉案專利權利要求 9 的保護範圍，向北京智慧財產權法院（以下簡稱北京智財法院）提起確認是否落入專利權保護範圍之訴，北京智財法院於 2022 年 4 月 2 日立案受理。四川國為公司答辯認為阿斯利康公司的訴訟請求應予以駁回，主張涉案專利權利要求 9 實質上保護的是晶型專

利，不屬於《最高人民法院關於審理申請註冊的藥品相關的專利權糾紛民事案件適用法律若干問題的規定》（以下簡稱藥品專利糾紛司法解釋）第二條規定的專利類型，阿斯利康公司無權提起本案訴訟。

北京智財法院經審理認為，依據《藥品專利糾紛早期解決機制實施辦法（試行）》（以下簡稱藥品專利糾紛實施辦法）第五條對可提起訴訟的專利範圍的規定，如果涉案專利權利要求 9 屬於晶型專利，則其不屬於《專利法》第七十六條所規定的與申請註冊的藥品相關的專利，阿斯利康公司無法依據第七十六條提起本案訴訟，而對於何為晶型專利需要從權利要求保護範圍的角度進行分析，如果相關權利要求的保護範圍內既包括晶型特徵，亦包括其他技術特徵，則不應被認定為晶型專利。由於本案中，涉案專利權利要求 9 作為用途權利要求，其保護範圍內不僅包含晶型特徵，亦包括用途特徵，故該權利要求不屬於晶型專利，應被認定為前述條款中的用途專利。在此基礎上，因四川國為公司對於涉案仿製藥的技術方案落入涉案專利權利要求 9 的保護範圍並無異議，北京智財法院判決確認涉案仿製藥的技術方案落入涉案專利權利要求 9 的保護範圍

四川國為公司不服一審判決，上訴至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法院經審理認為，對於藥品專利糾紛實施辦法第五條規定的三種可登記專利類型所涵蓋的範圍，應從文義解釋、目的解釋、歷史解釋等多角度進行綜合認定：從文義解釋的角度看，第五條規定中的“醫藥用途專利”應解釋為藥物活性成分化合物的醫藥用途專利和含活性成分的藥物組合物的醫藥用途專利；從目的解釋的角度看，藥品專利糾紛早期解決機制是一種兼顧原研藥專利權人和仿製藥申請人及社會公眾利益的特殊機制，目前尚處於試行階段，應當首先解決作為藥品研發和生產技術核心的發揮藥理活性的藥物成分相關的爭議；從歷史解釋的角度看，與藥品專利糾紛實施辦法同時發佈的《〈藥品專利糾紛早期解決機制實施辦法（試行）〉政策解讀》表明有關行政主管機關在制定藥品專利糾紛實施辦法時已考慮過所謂的晶型專利，並有意將之排除在可登記專利範圍之外。因此，藥品專利糾紛實施辦法規定可登記的專利類型應為藥物活性成分化合物專利、含活性成分的藥物組合物專利及前兩者的醫藥用途專利，而且，在已有的以分子結構表達的化合物基礎上進

一步以晶體晶胞參數和空間群、晶體 XRPD 圖（數據）、固相 NMR 圖（數據）等特徵表徵結晶結構的化合物專利以及包含該化合物的組合物專利不應包括在其範圍內。最高人民法院據此認定涉案專利權利要求 9 所載內容是涉案專利權利要求 1 限定的結晶結構的具體用途，不屬於藥物活性成分化合物專利和含活性成分的藥物組合物專利的醫藥用途專利，進而不屬於藥品專利糾紛早期解決機制可登記的專利範圍，裁定撤銷一審判決，並駁回阿斯利康公司的起訴。

■ 裁判規則：

1. 藥品專利鏈接糾紛案件中，當事人對於涉案專利是否屬於可登記專利類型有爭議時，人民法院應當在案件審理過程中對此進行審查，發現當事人據以主張權利的專利權利要求不屬於可登記專利類型的，應當裁定駁回起訴。
2. 《藥品專利糾紛早期解決機制實施辦法（試行）》第五條規定的“醫藥用途專利”應解釋為藥物活性成分化合物的醫藥用途專利和含活性成分的藥物組合物的醫藥用途專利。
3. 《藥品專利糾紛早期解決機制實施辦法（試行）》第五條規定的“藥物活性成分化合物專利”、“含活性成分的藥物組合物專利”不包括在已有的以分子結構表達的化合物基礎上進一步以晶體晶胞參數和空間群、晶體 XRPD 圖（數據）、固相 NMR 圖（數據）等特徵表徵結晶結構的化合物專利以及包含該化合物的組合物。



案例 2：華欣公司與誠科公司等侵害發明專利權糾紛案

- **法院：**最高人民法院
- **案號：**（2020）最高法知民終 580 號
- **上訴人（一審原告）：**廣州華欣電子科技有限公司
- **被上訴人（一審被告）：**廣州誠科商貿有限公司、廣州君海商貿有限公司、廣州兆科電子科技有限公司、峻凌電子（東莞）有限公司、佛山市廈欣科技有限公司
- **案由：**侵害發明專利權糾紛
- **案情簡介：**廣州華欣電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華欣公司）是專利號為 ZL 201010235151.7、名稱為“一種觸摸屏及其多路採樣的方法”的發明專利（以下簡稱涉案專利）在中國獨佔實施的被許可人。華欣公司經調查發現，廣州誠科商貿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誠科公司）、廣州君海商貿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君海公司）、廣州兆科電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兆科公司）、峻凌電子（東莞）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峻凌公司）、佛山市廈欣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廈欣公司）（以下統稱五被告）未經專利權人許可，為生產經營目的大量製造、銷售，許諾銷售侵害涉案專利權的被訴侵權產品，且主觀侵權惡意明顯，遂起訴至廣州智慧財產權法院（以下簡稱廣州智財法院），請求判令五被告停止侵權並連帶賠償經濟損失 1000 萬元及合理開支 20 萬元。廣州智財法院經審理認為，被訴侵權產品僅是 12 塊電路板及可由該 12 塊電路板拼接成的一個電路框，缺少屏結構或觸摸屏體，相應地觸摸檢測區沒有載體，也即無涉案專利權利要求 1 的觸摸檢測區，被訴侵權產品的技術方案沒有落入涉案專利權的保護範圍，廣州智財法院據此判決駁回華欣公司的全部訴訟請求。

華欣公司不服一審判決，上訴至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法院經審理認為，涉案專利說明書記載的觸摸屏相關內容為觸摸屏的具體實施方式而非特別界定。根據說明書所記載的涉案專利的技術領域、背景技術、發明內容等



可知，涉案專利的發明點並不在於改進觸摸屏的材質和結構，而在於一種能夠提高觸摸屏回應速度的多路採樣方法及所對應的電路。基於說明書關於觸摸屏的解釋並結合涉案專利說明書關於觸摸檢測區並未作出特別界定的情況，本領域技術人員可以清楚地理解，涉案專利權利要求 1 中的觸摸檢測區應為紅外發射管與紅外接收管之間的空間區域，其並非必須依賴於有形的實體材料而存在。綜上，涉案專利權利要求 1 的主題名稱中的觸摸屏應理解為既包括帶有實體屏結構的接觸式觸摸屏，也包括不帶有實體屏結構的非接觸式觸摸屏。被訴侵權產品具備與涉案專利權利要求 1 中“觸摸屏”“觸摸檢測區”相同的技術特徵，落入了涉案專利權保護範圍。五被告未提出合法的不侵權抗辯事由，構成專利侵權，應當承擔相應侵權責任。關於損害賠償責任，誠科公司、君海公司以及兆科公司實施了製造、銷售被訴侵權產品的共同侵權行為，應承擔連帶賠償責任。峻凌公司和廈欣公司的代加工侵權行為對於華欣公司涉案專利權的損害後果，可完全歸併於誠科公司、君海公司以及兆科公司共同侵權行為導致的損害後果，故兩公司不應再承擔額外的、獨立的侵權賠償責任。考慮到各自行為仍存在較大過失和一定過失，峻凌公司、廈欣公司分別對前述賠償金額中部分金額承擔連帶責任。最高人民法院據此判決撤銷一審判決，責令五被告立即停止侵權，並判決誠科公司、君海公司、兆科公司共同賠償華欣公司經濟損失 292.6 萬元及維權合理開支 20 萬元，峻凌公司在 100 萬元範圍內對上述賠償金額承擔連帶責任，廈欣公司在 50 萬元範圍內對上述賠償金額承擔連帶責任。

- **裁判規則：**解釋專利權利要求時，需要準確識別說明書記載的相關內容屬於對權利要求用語的特別界定還是該權利要求的具體實施方式。說明書對此有明確表述的，以其表述為準；沒有明確表述的，應當綜合考量發明目的、發明構思、相關用語所屬權利要求意圖保護的技術方案等因素，從整體上予以考量。



案例 3：江蘇蘇薩公司與海南蘇薩公司等侵害外觀設計專利權糾紛案

- 法院：最高人民法院
- 案號：（2022）最高法民再 62 號
- 再審申請人（一審被告、二審上訴人）：徐某某、海南蘇克薩哈飲品有限公司
- 被申請人（一審原告、二審被上訴人）：江蘇蘇薩食品有限公司
- 一審被告：諸暨市阮市恒客隆食品商店
- 案由：侵害外觀設計專利權糾紛
- 案情簡介：江蘇蘇薩食品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江蘇蘇薩公司）系名稱為“飲料瓶（白瓶）”、專利號為 ZL201730022291.9 的外觀設計專利（以下簡稱涉案專利）權利人。江蘇蘇薩公司認為諸暨市阮市恒客隆食品商店（以下簡稱恒客隆商店）銷售、許諾銷售使用被訴侵權設計的瓶裝椰子汁產品（以下簡稱被訴侵權設計產品）構成侵權，海南蘇克薩哈飲品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海南蘇薩公司）與徐某某製造、銷售、許諾銷售被訴侵權設計產品構成侵權，遂起訴至浙江省寧波市中級人民法院（以下簡稱寧波中院），請求判令三被告立即停止侵權行為、賠償經濟損失及合理費用 50 萬元。

寧波中院經審理認為，被訴侵權設計產品與涉案專利產品均為飲料瓶，屬於同類產品。將被訴侵權設計與涉案專利進行比對，瓶蓋、瓶肩、瓶體的形狀及比例大致相同，瓶身均設置有多組環形內凹線條，雖然內凹線條的組數及線條數略有差異，但飲料瓶的白瓶並非單獨使用，其外覆有包裝紙或者瓶身直接噴繪圖案，一般消費者更容易注意到飲料瓶的整體形狀差異而較少關注飲料白瓶線條組數的細微差異。兩者整體視覺效果無實質性差異，屬近似的外觀設計，被訴侵權設計落入涉案專利權的保護範圍。在案證據不足以證明恒客隆商店存在侵權行為。據此，寧波中院判令海南蘇薩公司立即停止製造、銷售、許諾銷售被訴侵權設計產品，綜合考慮涉案專利為外觀設計專利、被訴侵權行為及海南蘇薩公司註冊資本等因素酌定海南蘇薩公司賠償經

濟損失 10 萬元，徐某某系海南蘇薩公司的唯一股東，其未舉證證明公司財產獨立於自己的財產，與海南蘇薩公司承擔連帶賠償責任。

海南蘇薩公司、徐某某不服一審判決，上訴至浙江省高級人民法院（以下簡稱浙江高院），主張現有設計抗辯並提交第 1248 號公證書證據材料，擬證明江蘇蘇薩公司於 2016 年 1 月 27-28 日在經銷商大會上展示了涉案專利產品，並且該產品的圖片也在網上公開。浙江高院經審理認為，涉案專利的名稱明確標注為“飲料瓶（白瓶）”，附圖中的飲料瓶亦僅體現為形狀和紋理，因此涉案專利產品顯然並非最終進入終端消費者手中的飲料瓶成品，而是飲料瓶成品在加貼或噴塗包裝前的中間形態，故被訴侵權設計或者說本案的比對對象，應是除去包裝紙的瓶體設計。第 1248 號公證書照片中的椰子汁產品瓶身整體覆蓋包裝紙，無法體現除去包裝紙後的產品全貌，不能作為本案現有設計抗辯的比對依據，故海南蘇薩公司、徐某某主張的現有設計抗辯不能成立。基於此，本案中作為比對對象的被訴侵權設計，應是除去包裝紙的瓶體設計，並且本案中的“一般消費者”，主要不是飲料產品的終端消費者，而是飲料瓶白瓶的相關交易主體。將被訴侵權設計與授權外觀設計進行比對，兩者的主要區別在於兩者瓶身的環形內凹線條、瓶身上下部粗細、瓶蓋週邊平整或凸起等細微區別，對整體視覺效果未產生顯著影響，應當認定兩者構成近似，被訴侵權設計落入涉案專利權的保護範圍，浙江高院據此判決駁回上訴，維持原判。

海南蘇薩公司、徐某某不服二審判決，向最高人民法院申請再審。在這期間，涉案專利被國家智慧財產權局宣告全部無效，江蘇蘇薩公司不服向北京智慧財產權法院提起行政訴訟，該案仍在審理中。最高人民法院經審理認為，浙江高院認定被訴侵權設計與涉案專利構成近似，落入涉案專利權保護範圍的結論並無不當。關於現有設計抗辯，從公證書照片所示內容看，該飲料瓶雖表面包覆有瓶貼，但並不影響一般消費者基於對該類產品的通常認知，憑藉照片中公開的產品實物識別前述產品設計特徵，故公證書照片可以作為本案現有設計抗辯的比對依據。將被訴侵權設計與公證書照片中的飲料瓶設



計相比，二者的瓶蓋、瓶身的整體造型、瓶身弧度、比例分配基本相同，且均設置有自上而下的數組環形內凹線條，整體視覺效果近似，二者主要區別點在於環形內凹線條的具體數量有所不同。最高人民法院認為，瓶蓋與瓶身通常為飲料瓶產品的常見設計，故產品各部分的相對比例、各部分具體造型設計對整體視覺效果一般具有較大影響。在被訴侵權設計與現有設計整體視覺效果較為近似的情況下，瓶身之上環形內凹線條的具體數量不同，並未導致被訴侵權設計與現有設計產生明顯不同的視覺效果，被訴侵權設計屬於《專利法》第六十二條規定的現有設計。最高人民法院據此撤銷一審和二審判決，判決駁回江蘇蘇薩公司的訴訟請求。

- **裁判規則：**在外觀設計專利侵權比對時，現有設計較涉案專利表面雖有遮擋，但不影響一般消費者基於對該類產品的通常認知，可以憑藉現有設計實物或其照片識別設計特徵的，該現有設計可以作為現有設計抗辯的比對依據。



涉案專利

專利行政糾紛

案例 4：澤正公司與國家智慧財產權局發明專利申請駁回復審行政糾紛案

- 法院：最高人民法院
- 案號：（2022）最高法知行終 316 號
- 上訴人（一審原告、專利申請人）：鄭州澤正技術服務有限公司
- 被上訴人（一審被告）：國家智慧財產權局
- 案由：發明專利申請駁回復審行政糾紛
- 案情簡介：鄭州澤正技術服務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澤正公司）系申請號為 201510248436.7、名稱為“一種克氏針折彎裝置”的發明專利申請（以下簡稱涉案申請）的申請人，在涉案申請中請求保護一種克氏針折彎裝置。經實質審查，國家智慧財產權局於 2019 年 2 月 1 日發出駁回決定，認定在對比檔 1 的基礎上結合對比檔 2 和本領域常用技術手段得出涉案申請權利要求 1 所要保護的技術方案是顯而易見的，涉案申請權利要求 1-9 均不具備創造性。

澤正公司對上述駁回決定不服，於 2019 年 5 月 16 日向國家智慧財產權局提出了復審請求，國家智慧財產權局於 2020 年 6 月 3 日作出第 215237 號復審請求審查決定（以下簡稱被訴決定），維持在先駁回決定。被訴決定認定權利要求 1 與對比檔 1 的區別技術特徵所要實際解決的技術問題為：如何對克氏針進行固定和夾持。對於區別技術特徵，對比檔 2 給出了利用鉗頭對克氏針進行固定和夾持，並將其中一鉗頭設置為成型芯塊的技術啟示，本領域技術人員基於對比檔 1 公開的折彎器結構及對比檔 2 的技術啟示，容易得到權利要求 1 的技術方案，因此權利要求 1 不具備創造性，在此基礎上從屬權利要求 2-9 也不具備創造性。

澤正公司不服被訴決定，上訴至北京智慧財產權法院（以下簡稱北京智財法院）。北京智財法院經審理認為，被訴決定所認定的區別技術特徵並無不當，同時對比檔 2 給出了利用鉗頭對克氏針進行固定和夾持，並將其中一鉗頭設置為成形芯塊的技術啟示，在案亦無證據表明二者之間的替換存在任何的技術障礙，澤

正公司亦未提交證據證明涉案申請克服了現有技術中的技術偏見，判決駁回澤正公司的訴訟請求。

澤正公司不服一審判決，上訴至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法院經審理認為，被訴決定及一審判決忽略了前述技術特徵之間的關聯性及所產生的協同作用，由此導致對權利要求 1 與對比檔 1 相比存在的區別技術特徵以及實際要解決的技術問題之認定錯誤。權利要求 1 請求保護的技術方案中的技術特徵“外套向克氏針施加折彎力的觸頭(3)圍繞旋轉軸轉動”中的“旋轉軸”，受到“尖嘴鉗的頭部作為旋轉軸”的限定，其技術特徵“外套向克氏針施加折彎力的觸頭(3)圍繞旋轉軸轉動”中的結構和連接關係與對比檔 1 的固定軸與軸套的結構和連接關係明顯不同，應當將上述特徵作為一個整體考慮，一併作為區別技術特徵，基於以上區別技術特徵，本專利權利要求 1 實際解決的技術問題為：如何持續、穩定且省力地固定和夾持克氏針並對其進行折彎和刮斷。同時涉案申請與對比檔 1 二者使克氏針彎曲的部件，在具體結構組成、相互位置關係設置、技術效果方面存在明顯差異。基於對比檔 1 給出的技術教導，本領域技術人員不會將對比檔 1 產生改進為本申請的動機。同時，對比檔 2 也沒有給出將“對比檔 1 中折彎底座 5 替換成尖嘴鉗，利用尖嘴鉗進行克氏針夾持”的技術啟示。

最高人民法院據此認定被訴決定及一審判決對區別技術特徵的認定以及技術啟示的判斷錯誤，判決撤銷一審判決，撤銷被訴決定，並判決國家智慧財產權局重新作出決定。

■ 裁判規則：

1. 確定區別技術特徵並非簡單地依據權利要求的文字表述以及標點、段落等對權利要求進行機械分割，如果技術方案中的多處內容之間相互依存、緊密聯繫，通過協同作用共同解決同一技術問題、產生關聯技術效果，則原則上應作為一個技術特徵整體考慮。
2. 採用“三步法”判斷發明是否具有創造性過程中，如果發明與最接近的現有技術之間在發明構思上存在較大差異，或者作為現有技術的對比檔之間在發明構思



上存在較大差異，通常不認為存在改進最接近的現有技術或將兩個發明構思不同的對比檔進行結合以得到發明的技術啟示。

案例 5：諾華公司與國家智財局、戴某某發明專利權無效行政糾紛案

- 法院：最高人民法院
- 案號：（2019）最高法知行終 235 號
- 上訴人（一審原告）：諾華股份有限公司
- 被上訴人（一審被告）：國家智慧財產權局
- 一審第三人：戴某某
- 案由：發明專利無效行政糾紛
- 案情簡介：諾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諾華公司）是專利號為 ZL 201110029600.7、名稱為“含有巚沙坦和 NEP 抑制劑的藥物組合物”的發明專利申請（以下簡稱涉案專利）的專利權人。戴某某請求國家智慧財產權局宣告涉案專利權利要求全部無效，理由主要為全部權利要求不具備創造性。國家智慧財產權局認為，本專利權利要求 1、2 相對於附件 13 與附件 12、14、15 的結合不具備創造性，故作出第 34432 號無效宣告請求審查決定（以下簡稱被訴決定），宣告本專利權全部無效。諾華股份不服被訴決定，遂起訴至北京智慧財產權法院（以下簡稱北京智財法院），請求撤銷被訴決定，責令國家智慧財產權局重新作出決定。

北京智財法院經審理認為，附件 13 作為涉案專利最接近的現有技術，公開了 AII 拮抗劑和 NEP 抑制劑兩類藥物中選擇出治療高血壓的具體藥物組合。由於附件 14 和 15 公開了巚沙坦是具有良好降壓效果的 AII 拮抗劑，附件 12 公開了沙庫巴曲也是可用於高血壓治療的 NEP 抑制劑，故本領域技術人員從附件 13 出發，有動機選擇屬於 AII 拮抗劑的巚沙坦以及屬於 NEP 抑制劑的沙庫巴曲，同時也能預期二者的組合可以產生降血壓的效果，因此涉案專利全部權利要求相對於附件 13 與附件 12、14、15 的結合是顯而易見的。涉案

專利全部權利要求不具備創造性。北京智財法院據此判決駁回諾華公司的訴訟請求。


諾華公司不服一審判決，上訴至最高人民法院。諾華公司辯稱，附件 13 中藥物作用機理複雜、存在無法實現技術效果的具體實施例，因此本領域技術人員不具有基於附件 13 獲得本專利技術方案的合理成功預期，進而附件 13 不構成適格的最接近現有技術。最高人民法院經審理認為，本領域技術人員基於最接近現有技術是否具有獲得發明創造的合理成功預期，通常並非“三步法”中“第一步”確定最接近現有技術資格的要件因素，其更適合在創造性判斷“三步法”中“第三步”即基於最接近現有技術和客觀需要解決的技術問題判斷發明創造是否顯而易見時予以考慮。同時附件 13 記載，“由 AII 受體拮抗劑或腎素抑制劑與 NEP 抑制劑的組合得到的提高的效果因為多種原因而不可預期”。根據該記載，不可預期的內容是藥物組合“提高的效果”即協同效果，而非本專利實際要解決的技術問題即藥物組合治療高血壓的效果。並且，附件 13 公開了 AII 拮抗劑和 NEP 抑制劑的組合能夠治療高血壓的技術方案，且載明瞭有關實驗方法、實驗結論、給藥方式、治療劑量等技術資訊，對於有關藥物組合的藥用功能給出了明確結論。附件 13 技術方案具有可行性。因此，諾華公司關於因附件 13 屬於明顯不具有可行性的現有技術而不能作為最接近現有技術的主張，亦缺乏依據。最高人民法院據此判決駁回上訴，維持原判。

- **裁判規則：**選取最接近現有技術的核心考慮因素是，該現有技術與發明創造是否針對相同或者近似的技術問題、擁有相同或者近似的技術目標；進一步的優選考慮因素是，該現有技術與發明創造的技術方案是否足夠接近。本領域技術人員基於特定現有技術方案是否具有獲得發明創造的合理成功預期，是影響發明創造是否顯而易見的考慮因素，而通常並非確定本專利最接近現有技術的要件因素或者優選因素。

商標類

商標民事糾紛

案例 6：廣東中亞公司與江西中亞公司等商標侵權及不正當競爭糾紛案

- **法院：**江蘇省高級人民法院
- **案號：**（2021）蘇民終 1533 號
- **上訴人（一審原告）：**廣東中亞鋁業有限公司
- **上訴人（一審被告）：**海安旺美裝飾材料商行、無錫英閣門窗有限公司（原無錫廣佛中亞鋁業有限公司）、江西中亞鋁業有限公司
- **被上訴人（一審被告）：**劉先勇、楊敏
- **案由：**侵害商標權及不正當競爭糾紛
- **案情簡介：**廣東中亞鋁業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廣東中亞公司）是核定使用在第 6 類鋁、鋁箔、未加工或半加工普通金屬、錫合金等商品上的第 9310145 號“中亞”商標；以及核定使用在鋁合金型材、鋁線、不銹鋼型材等商品上的第 1388283 號“”商標（以下統稱涉案商標）的商標權人。廣東中亞公司認為，海安旺美裝飾材料商行（以下簡稱旺美商行）在其店鋪門頭使用“廣佛中亞鋁材”；並在鋁材商品上使用包含“廣佛中亞”“中亞”“中亞之星”“Central Asia”標識（以下簡稱被訴侵權標識），侵犯了廣東中亞公司對涉案商標享有的商標權。無錫英閣門窗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英閣公司）（原企業名稱為無錫廣佛中亞鋁業有限公司）在其店鋪門頭使用“廣佛中亞鋁業有限公司”；在鋁材商品、車輛車身、支付寶帳號名稱中使用被訴侵權標識；在公司人員名片中使用“中亞鋁業（江蘇）營運中心”和“中亞鋁業”標識，侵害了廣東中亞公司的商標權並構成不正當競爭。江西中亞鋁業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江西中亞公司）法定代表人為劉先勇，股東為劉先勇（持股 99%）和楊敏（持股 1%），二者系夫妻關係，其在行銷服務管理中心門頭處使用“中亞鋁業歡迎您”“中亞鋁業行銷中心”

“飛馬圖示+CentralAsia”標識；在宣傳牌及鋁材商品上使用被訴侵權標識，構成商標侵權及不正當競爭。楊敏在微信朋友圈宣傳帶有被訴侵權標識的鋁材商品，構成商標侵權及不正當競爭。並且，江西中亞公司是標有被訴侵權標識的鋁材生產銷售商並擅自對外授權，旺美商行、英閣公司為區域經銷商，英閣公司亦參與部分被控侵權產品的生產。廣東中亞公司遂起訴至江蘇省蘇州市中級人民法院（以下簡稱蘇州中院），請求判令旺美商行、英閣公司、江西中亞公司立即停止不正當競爭行為及商標侵權行為；消除影響；江西中亞公司變更企業字型大小，不得使用帶有“中亞”字樣的企業字型大小；旺美商行、英閣公司、江西中亞公司、劉先勇、楊敏共同賠償廣東中亞公司經濟損失 500 萬元及維權合理費用 5 萬元。

蘇州中院經審理認為，旺美商行、英閣公司、江西中亞公司在同一種或類似商品上使用與涉案商標近似的被訴侵權標識，容易導致相關公眾的混淆、誤認，構成商標侵權。英閣公司註冊使用包含“中亞”字型大小的企業名稱、在車輛車身、公司人員名片、支付寶帳號抬頭中多處使用“中亞鋁業”的行為容易使人誤認為其與廣東中亞公司之間存在特定關係，構成不正當競爭。江西中亞公司在經營活動中大量突出簡化使用企業名稱進行宣傳、推廣，存在主觀故意，客觀上容易導致相關公眾誤認為其與廣東中亞公司存在特定聯繫，構成不正當競爭。在案證據不足以證明在江西中亞公司成立時，“中亞”已具有一定知名度，故對於江西中亞公司的更名請求不予支持。且在案證據不足以證明江西中亞公司的股東應當承擔連帶責任。蘇州中院綜合考慮涉案商標知名度、侵權行為的性質、持續時間、主觀惡意、侵權產品銷售規模等因素，判決旺美商行、英閣公司、江西中亞公司停止侵害涉案商標專用權的行為；英閣公司、江西中亞公司停止不正當競爭行為並賠償經濟損失及維權合理費用共計 155 萬元，英閣公司在 30 萬元範圍內承擔連帶責任，旺美商行在 5 萬元範圍內承擔連帶責任；同時考慮到被訴商標侵權行為和不正当竞争行為會對廣東中亞公司“中亞”商標的商業使用產生一定的負面影響，侵害其商譽，判決英閣公司、江西中亞公司在《揚子晚報》刊登聲明，消除影響。



廣東中亞公司、旺美商行、英閣公司、江西中亞公司均不服一審判決，上訴至江蘇省高級人民法院（以下簡稱江蘇高院）。二審中，廣東中亞公司提供江西中亞公司註銷公司帳戶的證據，以證明江西中亞公司、劉先勇、楊敏財產混同，應承擔連帶責任。江蘇高院經審理認為，從主觀狀態來看，劉先勇、楊敏夫妻作為江西中亞公司的實際控制人，在“廣佛中亞”商標被無效後，又再次申請註冊“廣佛中亞”“中亞之星”等商標，其攀附廣東中亞公司的主觀惡意明顯。從客觀狀態來看，劉先勇、楊敏夫妻作為公司唯二股東，對公司的經營有完全控制的能力，且劉先勇使用個人帳號收取公司款項，屬於幫助江西中亞公司實施侵權行為，實質上也可能導致公司財產與劉先勇、楊敏個人財產的混同。因此劉先勇、楊敏對江西中亞公司侵權行為起到了重要作用，與江西中亞公司構成共同侵權，應對江西中亞公司所實施的涉案侵權行為所產生的損害結果承擔連帶責任。江蘇高院據此判決：江西中亞公司、劉先勇、楊敏連帶賠償廣東中亞公司經濟損失及維權合理費用共計 300 萬元；英閣公司在 30 萬元範圍內承擔連帶賠償責任；旺美商行在 1 萬元範圍內承擔連帶賠償責任。同時，二審查明在 2012 年廣東中亞公司已進入中國建材企業 500 強，且公司產品銷售範圍和銷售規模均較大，企業字型大小、企業產品及企業註冊商標之間的知名度存在相互影響、相互提升的作用，即廣東中亞公司的企業字型大小“中亞”已具有一定的影響力，江蘇高院判決江西中亞公司變更企業名稱，變更後的企業名稱中不得含有“中亞”字樣。

- **裁判規則：**股東對公司的經營有完全控制的能力，幫助公司實施侵權行為，使用個人帳號收取公司款項實質上導致公司財產與股東個人財產的混同的，該股東對公司侵權行為起到了重要作用，與公司構成共同侵權，應當與公司承擔連帶責任。

案例 7：翼堃公司與新型建材岩棉公司等侵害商標權糾紛案


- **法院：**上海市普陀區人民法院
- **案號：**（2021）滬 0107 民初 23804 號
- **原告（反訴被告）：**上海翼堃新型建材有限公司



- **被告（反訴原告）：**上海新型建材岩棉有限公司、上海新型建材岩棉大豐有限公司
- **案由：**侵害註冊商標專用權糾紛
- **案情簡介：**上海翼莖新型建材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翼莖公司）經許可取得第 3462948 號、核定使用在第 19 類非金屬的建築材料商品上的“櫻花”商標（以下簡稱本訴商標）的排他使用權。經翼莖公司長期使用和宣傳，“櫻花”商標在建材行業內產生一定的影響力，後翼莖公司發現上海新型建材岩棉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新型建材岩棉公司）、上海新型建材岩棉大豐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新型建材岩棉大豐公司）在耐火材料上使“櫻花”商標，侵害本訴商標權，遂起訴至上海市普陀區人民法院（以下簡稱普陀區法院），請求判令兩被告停止侵權，賠償經濟損失 100 萬元及合理支出 57000。新型建材岩棉公司、新型建材岩棉大豐公司（以下簡稱岩棉兩公司）共同辯稱，翼莖公司商標許可協議與商標局備案公告所載商品類別不一致，且補充協議存在“商標使用專用權”等瑕疵。新型建材岩棉公司於 2017 年核准註冊了第 18663567 號、核准註冊在岩棉製品商品上的“櫻花”文字商標（以下簡稱反訴商標）。雙方商標在不同的類別核准註冊，對於商標類別，相關判決已認定涉案產品屬於新型建材岩棉公司註冊商標的類別，並不屬於翼莖公司主張的商品類別，不屬於耐火材料，未構成商標侵權。

新型建材岩棉公司、新型建材岩棉大豐公司認為，翼莖公司同樣為岩棉產品經營者，自 2013 年經授權取得核定使用類別為耐火材料的涉案商標後，便通過各種方式對岩棉兩公司所享有的“櫻花”商品/品牌進行各種攀附，使得新型建材岩棉公司、新型建材岩棉大豐公司在各地因商標侵權受到行政處罰。在（2020）滬 0107 民初 18871 號民事訴訟中認定翼莖公司生產銷售的“櫻花岩棉”產品與新型建材岩棉公司反訴商標核准的商品類別相同，商標形態幾無差別，且其在“岩棉”產品上使用“櫻花”文字，與其所主張的本訴商標圖文組合商標核定使用的商品（耐火材料）不符，不是商標使用行為。翼莖公司就本訴商標圖文組合商標權侵權為由提起本案本訴，涉嫌構成權利濫用的惡意訴訟，遂向普陀區法院提起反訴，請求判令翼莖公司賠償合理支出 10 萬元。翼莖公司辯稱其擁有合法商標許可使用

權，相關使用行為系合法使用；反訴應當以本訴判決認定不侵權並生效為前提，本訴未決，反訴基礎不存在。

普陀區法院經審理認為，針對本訴，岩棉產品並不屬於耐火材料，因此就商品類別而言，儘管兩者均屬商標核定類別第 19 類，但被訴侵權商品與本訴商標核定使用的商品類別並不相同。翼堃公司權利商標  各組成要素的佈局、“櫻花”文字在整體標識中占比小、較之花朵圖案亦明顯小，與新型建材岩棉公司使用的純“櫻花”文字比較，主要辨識部分差異較大，且根據新型建材岩棉公司等舉證，其“櫻花”品牌岩棉製品屢獲業內獎項，知名度明顯優於本訴商標。因此，普陀區法院認定，兩者不構成近似，不致造成混淆。針對新型建材岩棉公司、新型建材岩棉大豐公司反訴，普陀區法院認為，翼堃公司雖以獲案外人商標授權作為不侵權抗辯，但其將圖文組合商標中的“櫻花”字樣抽離後單獨使用，該使用方式顯然違反了註冊商標規範使用的要求。結合前後兩次許可協議中商品名稱“礦岩棉”增加了“耐火材料”的變化，然而商標局備案公告中許可商品僅為“耐火材料”的相關情況，可以認定翼堃公司明知其在實際商標使用時存在超出核定使用商品範圍的情況。考慮到新型建材岩棉公司及關聯企業“櫻花”品牌岩棉製品在先註冊、在先使用及市場知名度和美譽度，翼堃公司法定代表人多次申請類似商標被駁回記錄等情況，翼堃公司非但未做合理避讓，反而難避全面攀附之嫌，上述不規範使用方式更難謂善意。第 19 類商品分類中對“岩棉製品”與“耐火材料”做了細分，新型建材岩棉公司、新型建材大豐公司等其產品進行了耐火性測試，但其產品上始終清晰標注“岩棉”等指向岩棉製品的字樣，而翼堃公司在核定使用商品類別為“耐火材料”的情況下，反倒在产品上使用了“岩棉”等字樣，卻始終無法做出合理解釋，翼堃公司行為構成權利濫用。普陀區法院據此判決，本訴中駁回翼堃公司全部訴訟請求，反訴中翼堃公司賠償律師費 7 萬元。

- **裁判規則：**同業經營者已經行政機關或司法機關認定構成商標侵權，明知其訴訟行為缺乏法律上的依據和事實上的根據，以損害對方當事人利益或為自己謀取不正當利益為訴訟目的，對該行政處罰案件或商標侵權案件的註冊商標權利人提起

訴訟，作為干擾該商標權利人的手段的，違背了基本的善意、審慎原則，損害了商標權利人的合法權益、浪費了司法資源、損害了司法權威，構成權利濫用，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商標行政糾紛

案例 8：脫普公司與國家智財局等商標權無效宣告請求行政糾紛案

- 法院：北京市高級人民法院
- 案號：(2023)京行終 1203 號
- 上訴人（一審被告）：國家智慧財產權局
- 上訴人（一審第三人）：宋某某
- 被上訴人（一審原告）：脫普日用化學品（中國）有限公司
- 案情簡介：宋某某於 2011 年 5 月 3 日向國家智慧財產權局申請註冊第 27 類地毯、浴室防滑墊、汽車用墊毯、防滑墊、地毯底襯等商品（統稱復審商品）上的第 9413472 號“**妙潔**”商標（以下簡稱訴爭商標）。2020 年 1 月 7 日，脫普日用化學品（中國）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脫普公司）針對訴爭商標向國家智慧財產權局提出無效宣告。國家智慧財產權局認為，訴爭商標核准註冊日期為 2012 年 6 月 28 日，脫普公司提出無效宣告的申請日期為 2020 年 1 月 7 日，已超過五年期限，故脫普公司援引 2001 年《商標法》第二十八條、第三十一條規定請求宣告訴爭商標無效之主張，予以駁回。脫普公司的證據雖可證明第 3345679 號“**妙潔**”商標（以下簡稱引證商標一）、第 10671238 號“**妙潔**”商標（以下簡稱引證商標三）在垃圾袋、保鮮膜商品上已具有一定知名度，但尚不足以證明其已達到馳名程度，訴爭商標的註冊未構成 2001 年《商標法》第十三條規定的侵害已註冊馳名商標的情形。且訴爭商標的註冊不具有不良影響等情形。國家智慧財產權局遂作出商評字[2020]第 343905 號《關於第 9413472 號“妙潔”商標無效宣告請求裁定書》（以下簡稱被訴裁定），維持訴爭商標在復審商品上的註冊申請。脫普公司不服被訴裁定，起訴至北京智慧財產權法院（以下簡稱北京智財法院），請求判令撤銷被訴裁定，並判令國家智慧財產權局重新作出裁定。北京智財法院經審理認為，引證商標一經過脫普公司的宣傳使用已在保鮮

膜、包裝塑膠膜等商品上達到馳名程度，應當給予與引證商標一知名度相適應的擴大保護。訴爭商標與引證商標一僅存在文字繁簡體的區別，構成對引證商標一的複製。訴爭商標核定使用的商品與引證商標一核定使用的商品在銷售場所、消費人群方面存在重合，容易使一般消費者在購買商品時對商品提供者產生誤認。同時，若訴爭商標與引證商標一共存於市場，會減弱引證商標一的顯著性，割裂引證商標一與脫普公司的對應聯繫，從而使脫普公司的權益受到損害，故訴爭商標的註冊違反了 2001 年《商標法》第十三條第二款的規定，國家智慧財產權局對此認定錯誤，予以糾正。鑒於引證商標三申請註冊於訴爭商標申請日之後，對該商標是否構成馳名商標不予評述。北京智財法院據此判決撤銷被訴裁定，國家智慧財產權局就脫普公司針對訴爭商標提出的無效宣告請求重新作出裁定。


國家智慧財產權局與宋某某不服一審判決，上訴至北京市高級人民法院（以下簡稱北京高院）。北京高院經審理認為，馳名商標的認定應當遵循個案認定、被動認定和按需認定的原則，同時結合在案證據，在綜合考慮 2001 年《商標法》第十四條規定的各項因素後，對中國境內為相關公眾廣為知曉的商標給予與其知名度和顯著性相對應的保護。脫普公司提交的證據可以證明在訴爭商標申請日前，通過其持續使用和廣泛宣傳，引證商標一在保鮮膜商品上已在中國境內為相關公眾廣為知曉，達到馳名程度，故引證商標一在保鮮膜商品上已構成馳名商標。訴爭商標與引證商標一除“潔”字繁簡體差異外，在文字構成、整體外觀等方面高度近似，訴爭商標已構成對引證商標一的複製、摹仿。此外，訴爭商標核定使用的地毯、浴室防滑墊、防滑墊等商品與引證商標一核定使用的保鮮膜等商品在《類似商品和服務區分表》中雖屬於不同群組，但上述商品均為生活日常用品，在消費群體等方面重合度較高，具有一定關聯。宋某某作為生活日常用品經營者，與脫普公司屬同行業經營者，申請註冊與引證商標一基本一致的訴爭商標，顯然存在惡意。因此，脫普公司作為引證商標一的權利人，有權依據 2001 年《商標法》第十三條第二款的規定對訴爭商標提起無效宣告申請，不受 2019 年《商標法》第四十五條第一款五年的時間限制。在引證商標一已構成馳名商標且訴爭商標構成對引證商標一的複製、摹仿的情況下，相關公眾在購買訴爭商標核定使用的商品

時，容易認為訴爭商標與引證商標一具有相當程度的聯繫，進而減弱引證商標一的顯著性或者不正當地利用引證商標一的市場聲譽，致使脫普公司對已經馳名的引證商標一享有的利益可能受到損害。因此，訴爭商標的註冊違反了 2001 年《商標法》第十三條第二款的規定，在核定使用的全部商品上應予無效宣告。一審法院雖然未對宋某某申請註冊訴爭商標具有惡意故脫普公司的無效宣告請求不受五年時間限制進行論述，但其認定結論正確，北京高院在對一審判決瑕疵予以糾正的基礎上，對其判決結論予以維持，據此判決駁回上訴，維持原判。




■ 裁判規則：

1. 馳名商標的認定應當遵循個案認定、被動認定和按需認定的原則。同時結合在案證據，在綜合考慮相關公眾對該商標的知曉程度、該商標使用的持續時間、任何宣傳工作的持續時間、程度和地理範圍及其作為馳名商標受保護的記錄等各項因素後，對中國境內為相關公眾廣為知曉的商標給予與其知名度和顯著性相對應的保護。

2. 引證商標在訴爭商標申請註冊之前已經達到馳名程度；訴爭商標在不相類似商品或服務上構成對該引證商標的複製、摹仿或翻譯且訴爭商標並該引證商標共存容易導致相關公眾的混淆、誤認，致使馳名商標所有人的利益可能受到損害的，該訴爭商標的註冊屬於《商標法》第十三條第二款所規定的侵害他人已註冊馳名商標的情形，應當予以宣告無效。

訴爭商標	引證商標一至五
	

案例 9：騰訊公司與國家智財局商標申請駁回復審行政糾紛案

- 法院：北京市高級人民法院
- 案號：(2023)京行再 268 號
- 再審申請人（一審原告、二審上訴人）：騰訊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 被申請人（一審被告、二審被上訴人）：國家智慧財產權局
- 案情簡介：騰訊科技（深圳）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騰訊公司）在第 42 類造型（工業品外觀設計）、室內裝飾設計、電腦軟體設計等服務（統稱復審服務）上申請註冊第 48408301 號 “ ” 商標（以下簡稱訴爭商標）。國家智慧財產權局認為，訴爭商標與核定使用在第 42 類工業品外觀設計等服務上的第 11654788 號 “ ” 商標（以下簡稱引證商標一）、核定使用在第 42 類電腦系統分析等服務上的第 9432551 號 “ ” 商標（以下簡稱引證商標二）分別構成使用在同一種或類似服務上的近似商標。國家智慧財產權局遂作出商評字[2021]第 225034 號《關於第 48408301 號 “QuantumStudios 及圖” 商標駁回復審決定書》（以下簡稱被訴決定），駁回訴爭商標在復審服務上的註冊申請。騰訊公司不服被訴決定，起訴至北京智慧財產權法院（以下簡稱北京智財法院），請求判令撤銷被訴決定，並判令國家智慧財產權局重新作出決定。

北京智財法院經審理認為，訴爭商標與引證商標一均包含英文單詞 “Quantum”，與引證商標二含義相互對應，在文字構成、呼叫、含義等方面相近，構成使用在同一種或類似服務上的近似商標。北京智財法院據此判決駁回騰訊公司的訴訟請求。

騰訊公司不服一審判決，上訴至北京市高級人民法院（以下簡稱北京高院）。北京高院經審理認為，鑒於二審訴訟中騰訊公司明確放棄訴爭商標指定使用在 “造型（工業品外觀設計）” 復審服務上的註冊申請，故引證商標一不再構成訴爭商標申請註冊的權利障礙。訴爭商標與引證商標二顯著識別部分，在文字構成、呼叫、含義等方面相近，構成近似標誌，訴爭商標與引

證商標二若共存，容易導致相關公眾對服務來源產生混淆、誤認，故訴爭商標與引證商標二構成使用在同一種或類似服務上的近似商標。引證商標二商標權撤銷程式中，並不屬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行政訴訟法》及相關司法解釋規定的案件的審判須以相關民事、刑事或者其他行政案件的審理結果為依據，而相關案件尚未審結的應當中止訴訟的情形。北京高院據此判決駁回上訴，維持原判。

騰訊公司不服二審判決，向北京高院申請再審。再審期間，騰訊公司提交了第 1807 期《商標公告》作為新證據，證明引證商標二的註銷申請已在全部服務上予以核准。北京高院經審理認為，騰訊公司在二審訴訟中的放棄聲明，實質上是刪減指定的服務專案。因其未履行法定的變更手續，其所謂的“放棄”聲明不具有法律效力。在行政機關未對該刪減指定服務專案申請作出相應行政行為的前提下，該申請不屬於人民法院的審理範圍。騰訊公司在本案二審訴訟中聲明放棄訴爭商標在“造型（工業品外觀設計）”復審服務上的註冊申請，並據此主張引證商標一不再構成訴爭商標申請註冊在先權利障礙、本案引證商標僅為引證商標二，該主張缺乏法律依據，依法不應予以支持。二審判決適用法律錯誤，再審予以糾正。

二審判決作出後，國家智慧財產權局已依法對引證商標二核准註銷事宜予以公告，現引證商標二已不再構成訴爭商標申請註冊的權利障礙。北京高院基於騰訊公司再審期間提交的第 1807 期《商標公告》，對原審判決作出改判，國家智慧財產權局應當結合變更後的事實和訴爭商標申請指定的使用服務專案重新作出復審決定。


北京高院據此判決撤銷一、二審判決及被訴決定，國家智慧財產權局就訴爭商標重新作出復審決定。

■ 裁判規則：

1. 商標註冊申請人在商標行政程式中聲明放棄在部分商品或服務專案上的商標註冊申請，亦應當履行法定的商標註冊申請事項變更手續，在商標註冊申請人未履行前述

法定程式的情況下，其所謂“放棄”聲明不具有法律效力，商標註冊主管機關仍應當按照商標註冊申請人提出商標註冊申請時的指定使用的商品或者服務專案範圍進行審查並依法作出審查決定。

2. 商標行政訴訟的審理範圍受到行政行為所涉範圍的限制，不應超出被訴行政行為的範圍。在行政機關未對刪減指定商品或者服務專案申請作出相應行政行為的前提下，該申請因未經行政行為處理而不屬於人民法院的審理範圍，人民法院不應逕行接受訴爭商標申請人在行政訴訟中提出的任何形式的刪減指定商品或者服務專案申請，並在此基礎上進行審查。

訴爭商標	引證商標一至二
	

著作權類

案例 10：網之易公司與華多公司等著作權侵權及不正當競爭糾紛案

- 法院：廣州智慧財產權法院
- 案號：（2021）粵 73 民終 883 號
- 上訴人（一審原告）：上海網之易吾世界網路科技有限公司
- 上訴人（一審被告）：廣州華多網路科技有限公司、廣州虎牙資訊科技有限公司、廣東太平洋互聯網資訊服務有限公司
- 案由：著作權侵權及不正當競爭糾紛
- 案情簡介：上海網之易吾世界網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網之易公司）獲 Mojiang AB 和 Mojiang Synergies AB 兩家公司獨家授權，在中國大陸地區分銷運營中國 Minecraft 遊戲（中文名《我的世界》，以下簡稱權利作品）的授權版本，並有權以自己的名義就侵害《我的世界》遊戲及其中國版遊戲的智慧財產權的侵權行為、不正當競爭行為提起民事訴訟。

廣州華多網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華多公司）系《奶塊》遊戲（以下簡稱被控侵權遊戲）的出版單位，廣州虎牙資訊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虎牙公司）系被訴侵權遊戲的運營單位，廣東太平洋互聯網資訊服務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太平洋公司）為被訴侵權遊戲提供下載、宣傳服務。網之易公司主張三被告提供被訴侵權遊戲構成對權利作品遊戲的場景、道具等美術資源及整體畫面的複製、改編及資訊網絡傳播，同時被訴侵權遊戲的內容及相關宣傳與權利作品構成混淆的不正當競爭行為。網之易公司遂起訴至廣州市天河區人民法院（以下簡稱天河法院），請求判令三被告停止侵權，賠償經濟損失及維權支出 2000 萬元，並刊登聲明消除不利影響。

天河法院經審理認為，涉案權利作品的遊戲整體動態運行畫面構成類電影作品，應受我國《著作權法》保護。網之易公司列舉的 122 個遊戲元素與被訴侵權遊戲中對應的遊戲元素的名稱來源、功能、合成規則都存在高度近似，甚至完全

相同，且 122 個元素均為最為基礎的核心元素，玩家在創造其他遊戲場景和物品時不能完全脫離 122 個核心元素而憑空出現，因此，天河法院認定被訴侵權遊戲在運行中所展現的動態遊戲畫面與權利作品構成實質性相似。華多公司、虎牙公司、太平洋公司在未經著作權人許可的情況下，提供與權利作品構成實質性相似的被控侵權遊戲畫面，已構成對權利作品複製權和資訊網絡傳播權的侵害，華東公司和虎牙公司在複製的基礎上進行的再創作侵害了權利作品的改編權。此外，被訴侵權遊戲使用與權利作品遊戲別稱“麥塊”相近的“奶塊”作為遊戲中文名，以及使用與“Minecraft”相近的“Netcraft”作為遊戲英文名，並在遊戲宣傳中使用“MC 的世界”“MC 類手遊”等詞語，易使相關公眾誤以為兩款遊戲存在特定聯繫而產生混淆，構成不正當競爭行為。據此，天河法院判決三被告停止侵權，華多公司、虎牙公司賠償網之易公司經濟損失 2000 萬元，太平洋公司在 10 萬元範圍承擔連帶清償責任。

雙方當事人均不服一審判決，上訴至廣州智慧財產權法院（以下簡稱廣州智財法院）。廣州智財法院經審理認為，在被訴侵權遊戲是否侵害權利作品遊戲畫面著作權的層面，判斷視聽作品是否構成實質性相似，須基於視聽畫面表達上的異同，且要排除非畫面內容的干擾，應著眼於遊戲視聽表達來判斷遊戲整體畫面是否實質性相似。從權利作品與被訴侵權遊戲的整體視聽效果來看，兩款遊戲中大量遊戲資源/元素在平面圖標、建模造型、動畫效果上有較大差異，僅有個別相近，但兩者基本參照現實中相應物品、動植物等的形象和動作所設計，各有獨創性視聽表達。雖然展示的合成、燒煉、附魔或修理過程存在相似之處，但在美術形象及動畫效果上有較大差異。綜合來看，兩款遊戲整體畫面不構成實質性相似，虎牙公司、華多公司未侵犯網之易公司對權利作品整體畫面享有的著作權。

在不正當競爭的層面，權利作品英文名稱“Minecraft”在我國內具有相當高的知名度，已具有區別商品來源的作用，應認定為有一定影響的商品或服務名稱。被訴侵權遊戲官方微博中有關於“奶塊為 MC 類手遊”“徹底顛覆 MC 的世界”的宣傳內容，但上述使用屬於對被訴侵權遊戲類型的介紹，使得玩家能儘快瞭解被訴侵權遊戲的類型、玩法系沙盒類遊戲，而並不屬於將“MC”作為被訴侵權遊

戲名稱或別稱的使用行為。因此，玩家並不會以此產生被訴侵權遊戲來源於權利作品遊戲權利人、服務商或與之有特定聯繫等混淆誤認。同時，網之易公司亦未舉證證明被訴侵權遊戲登錄介面或宣傳中使用“Netcraft”為遊戲英文名稱，其亦未提交證據證明被訴侵權遊戲以“Netcraft”為英文名在海外發行。而奶塊和麥塊雖然都有相同的漢字“塊”，但是兩個詞的讀音、含義均不相同，以相關公眾的一般注意力，不會導致相關公眾將被訴侵權遊戲誤認為權利作品遊戲或與其存在特定聯繫。綜上，華多公司、虎牙公司不存在將“MC”及“Netcraft”作為被訴侵權遊戲名稱使用的行為，被訴侵權遊戲名稱與權利作品遊戲別稱“麥塊”不構成仿冒混淆，網之易公司主張的上述不正當競爭行為不成立。

在遊戲玩法規則的相似性層面，分析涉案兩款遊戲以遊戲元素及其組合設計的玩法規則相似性時，需要考慮單一遊戲元素或其某一方面的屬性設計、遊戲各元素設計，以及遊戲元素之間的關聯即遊戲元素組合體系。從單一元素角度分析，在判斷遊戲相似性，雖然兩款遊戲部分的單一元素名稱、美術形象、功能用途高度相似，但若屬於網路遊戲的“常規設計”或符合遊戲設計的“映射理論”，應予以排除。而雖然部分的單一元素的合成規則相同，但是由於兩款遊戲對應元素的操作頁面存在差異，亦難以使玩家產生相同的遊戲體驗。從遊戲元素組合體系分析，兩款遊戲在農作物資源、樹木資源、16色染料等方面存在部分相似之處，但是整體設計、組合及玩法存在不同。從遊戲整體玩法分析，兩款遊戲世界維度不同，玩家在遊戲中進入新世界的方式亦不同，兩款遊戲核心任務及特色系統等設置不同。綜合來看，被訴侵權遊戲與權利作品雖然存在相同的遊戲元素、合成規則及數值設計等，但遊戲元素組合所形成的多個要素系統並不完全相同，且兩款遊戲在玩家角色設定、遊戲特色系統、遊戲任務設置等均不同，玩家以此為基礎的遊戲體驗也不相同，故難以認定被訴侵權遊戲整體抄襲了權利作品遊戲玩法規則。廣州智財法院據此判決撤銷一審判決，並駁回網之易公司的全部訴訟請求。

■ 裁判規則：

1. 遊戲畫面著作權與遊戲玩法規則屬於不同性質的保護客體。認定遊戲作為類電影作品進行保護時，不能以遊戲元素的相似性直接推定遊戲視聽畫面構成實質性相似，應著眼於遊戲視聽表達來判斷遊戲整體畫面是否實質性相似。
2. 在遊戲玩法規則實質性相似的認定中，應綜合考慮遊戲元素的名稱叫法、美術形象、功能用途、獲得方式、合成規則、數值屬性等方面設計，以及遊戲元素之間的關聯及耦合關係（即遊戲元素組合體系），並剔除該類型遊戲通用、必要、基礎的玩法或者直接來源於現實世界經驗規律總結的規則等公有領域要素。

不正當競爭類

案例 11：心果公司與解某某、萬源匯康公司不正當競爭糾紛案

- 法院：北京智慧財產權法院
- 案號：（2021）京 73 民終 3593 號
- 上訴人（一審被告）：解某某
- 被上訴人（一審原告）：北京心果科技有限公司
- 被上訴人（一審被告）：萬源匯康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 案由：不正當競爭糾紛
- 案情簡介：北京心果科技有限公司（簡稱心果公司）主營業務為資訊推廣服務，解某某為其員工，心果公司為其繳納社會保險起止時間為 2014 年 11 月至 2018 年 5 月。2016 年 8 月心果公司與互誠信息技術（上海）有限公司（簡稱互誠公司）簽訂協議負責“大眾點評”的產品推廣，並將此工作交由解某某負責對接。為保密重要客戶資訊，心果公司嚴格限制了知曉“大眾點評”客戶資訊的人員範圍，將該客戶的全部資訊全部交由解某某一人掌握。2018 年 4 月，心果公司由於解某某告知大眾點評計畫停止對其產品的相關推廣，遂與大眾點評專案停止合作。2018 年 6 月，解某某因個人原因於提出離職。後心果公司得知大眾點評並未停止對其產品的推廣工作，而且解某某仍然繼續在與之前的專案對接人進行對接，但合作方已由心果公司變更為萬源匯康科技（北京）有限公司（簡稱萬源匯康公司）。心果公司認為，解某某違反保密義務，擅自將其掌握的特定重要客戶資訊披露給萬源公司並共同使用，萬源公司與解某某侵犯心果公司的商業秘密；萬源公司與解某某共同串通合謀實施混淆行為，謊稱萬源公司為心果公司的關聯公司，使“大眾點評”誤認為萬源公司與心果公司存在特定關係，搶奪心果公司的商業交易機會並謀取數額巨大的不正當利益，違反《反不正當競爭法》第九條、第六條及第二條之規定，構成不正當競爭。心果公司遂起訴至北京市西城區人民法院（以

下簡稱西城法院)，請求判令解某某、萬源匯康公司停止不正當競爭行為、消除影響並連帶賠償經濟損失 637 萬元及合理支出 5 萬元。

西城法院經審理認為，心果公司與“大眾點評”平臺進行合作的合同內容、客戶資訊具有較大程度的個性化，且基於合同的相對性僅有簽約、履約的雙方知曉相關資訊，故應當認定這些經營資訊具有秘密性，且該些資訊有進一步實現業務合作的可能而具有商業價值，同時心果公司對商業秘密亦進行了分類管理等保密措施，故上述合同內容、客戶資訊等構成商業秘密。關於解某某是否向萬源匯康公司披露及萬源匯康公司是否使用了心果公司的商業秘密，現有證據表明萬源匯康公司與“大眾點評”平臺合作進行“大眾點評”手機客戶端應用推廣，而萬源匯康公司無法舉證“大眾點評”聯繫管道和合作過程，未證明“大眾點評”平臺系基於對解某某個人的信賴而自願選擇與萬源匯康公司進行合作，又未能對“大眾點評”平臺對其與心果公司的關聯關係產生誤認的事實作出合理解釋。因此，應當認為萬源匯康公司使用的系基於其通過解某某知悉的心果公司與“大眾點評”平臺進行合作的資訊。而且，基於解某某為心果公司與互誠公司簽訂協議的聯繫人，解某某應知曉心果公司的商業秘密及保密約定，並應當遵守誠實信用原則保守心果公司的商業秘密。然而，解某某在任職期間即將心果公司的商業秘密向萬源匯康公司進行披露，並與萬源匯康公司共同進行使用以獲取不正當的商業利益；萬源匯康公司則明知解某某的身份，仍在其任職於心果公司時即開始使用其披露的商業秘密。據此，解某某、萬源匯康公司的行為共同侵犯了心果公司的商業秘密。

此外，通過萬源匯康公司在“大眾點評”的入庫資訊，即萬源匯康公司的聯繫人為解某某（職位為總監）、內容為：“附件是我們和心果新的合作合同”等資訊表明，解某某、萬源匯康公司利用解某某仍任職於心果公司的身份，與互誠公司等主體開展“大眾點評”業務合作，一系列行為足以令相關消費者誤認為萬源匯康公司與心果公司存在特定聯繫，構成整體性混淆，攀附了心果公司商譽，構成《反不正當競爭法》第六條第（四）項規定的混淆行為。西城區法院綜合考慮“大眾點評”合作專案的市場價值、兩被告的主觀惡意及長時間持續侵權等因

素，酌定解某某、萬源匯康公司共同賠償心果公司經濟損失 350 萬元、合理支出 5 萬元。

解某某不服一審判決，上訴至北京智慧財產權法院。北京智慧財產權法院經審理認為，一審判決認定事實清楚，適用法律正確，判決駁回上訴，維持原判。

- **裁判規則：**若員工從原單位離職後與其他同行業公司，利用該離職員工於原單位的身份與原單位的客戶開展同一業務合作，足以令相關消費者誤認為其他同行業公司與原單位存在特定聯繫，構成整體性混淆、攀附原單位商譽的，構成《反不正當競爭法》第六條第（四）項規定的混淆行為。

案例 12：燭龍公司與蝸牛公司等不正當競爭糾紛案

- **法院：**北京智慧財產權法院
- **案號：**（2023）京 73 民終 1753 號
- **上訴人（一審被告）：**蘇州蝸牛數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被上訴人（一審原告）：**上海燭龍資訊科技有限公司
- **一審被告：**北京百度網訊科技有限公司
- **案由：**不正當競爭糾紛
- **案情簡介：**上海燭龍資訊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燭龍公司）是核定使用在第 9 類“電腦遊戲軟體”等商品上的第 15367544 號“古劍奇譚”商標；以及核定使用在第 41 類“在電腦網絡上提供線上遊戲”等服務上的第 6909401 號、第 15367512A 號“古劍奇譚”商標（以下統稱涉案商標）的商標權人及“古劍奇譚”系列遊戲的運營公司。燭龍公司認為，蘇州蝸牛數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蝸牛公司）擅自在北京百度網訊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百度公司）運營的百度搜索中，將涉案商標設置為搜索關鍵字推廣其自己運營的網站及遊戲，即用戶在百度搜索中以“古劍奇譚”為關鍵字進行搜索，將在搜索結果顯示蝸牛公司經營的遊戲網站鏈接（以下簡稱被訴推廣鏈接），該行為利用了燭龍公司“古劍奇譚”品牌的知名度，屬於不正當競爭行為。百度公司作為關鍵字推廣服務的



提供者，未盡到合理注意義務，幫助蝸牛公司實施了不正當競爭行為，應當與蝸牛公司承擔連帶責任。燭龍公司遂起訴至北京市海澱區人民法院（以下簡稱海澱法院），請求判令蝸牛公司、百度公司連帶賠償燭龍公司經濟損失 5 萬元及維權合理費用 1 萬元。

海澱法院經審理認為，被訴推廣鏈接的鏈接標題和網頁描述中均未顯示與涉案商標相關的字樣，不足以造成相關公眾的混淆，故燭龍公司和百度公司未違反《商標法》或《反不正當競爭法》第六條之規定。蝸牛公司作為同行業競爭者，將與涉案商標文字相同的“古劍奇譚”設置為關鍵字進行推廣，使其運行的遊戲網站因這一人為干預在搜索結果的較靠前位置被展示，該行為實質上利用了燭龍公司“古劍奇譚”系列遊戲在相關公眾中的影響力，分流部分“古劍奇譚”遊戲的潛在客戶，在增加自身交易機會的同時，搶佔本屬於燭龍公司的市場交易機會和市場份額，有悖誠實信用原則和公認的商業道德，違反了《反不正當競爭法》第二條的規定，構成不正當競爭。此外，本案中百度公司提交的證據證明涉案關鍵字系蝸牛公司自行添加設置，燭龍公司無其他證據證明本案起訴前百度公司知道或應當知道在其提供的推廣服務中存在相關不正當競爭行為，且百度公司在收到本案起訴後及時確認在搜索結果中已不存在被訴推廣鏈接，盡到了合理注意義務，故百度公司不應承擔連帶賠償責任。海澱法院綜合考慮涉案商標知名度、被訴行為的具體使用方式、持續時間、影響範圍、主觀過錯程度等因素，判決蝸牛數字公司賠償原燭龍公司經濟損失 28000 元及合理開支 2000 元。

蝸牛公司不服一審判決，上訴至北京智慧財產權法院（以下簡稱北京智財法院）。北京智財法院經審理認為，蝸牛公司將與涉案商標文字相同的“古劍奇譚”設置為關鍵字進行推廣，目的在於當相關消費者搜索上述關鍵字時，在搜索結果中能夠展示被訴推廣鏈接，提高相關消費者訪問蝸牛公司經營的被訴網站，增加被訴網站的商業交易機會。但上述商業機會的產生，根源於燭龍公司“古劍奇譚”遊戲的影響力。蝸牛公司作為同行業競爭者，其被訴行為實質系將他人的



競爭優勢挪為己用，違背了商業道德，具有不正當性，構成不正當競爭。北京智慧財產法院據此判決駁回上訴，維持原判。

- **裁判規則：**將他人註冊商標作為搜索推廣關鍵字，但並未在網頁標題、網頁描述或介紹中使用該商標的，不足以造成相關公眾的混淆、誤認，不構成商標侵權亦未違反《反不正當競爭法》第六條的規定。但該行為實質是利用了他人註冊商標的知名度和影響力，將他人競爭優勢作為增加自身商業交易機會的手段，有悖於商業道德，違反了《反不正當競爭法》第二條規定的誠信原則，構成不正當競爭。

案例 13：易路公司、易路通吉林公司與騰訊公司不正當競爭糾紛案

- **法院：**北京智慧財產權法院
- **案號：**（2021）京 73 民終 4761 號
- **上訴人（一審被告）：**北京易路通科技有限公司、北京易路通科技有限公司吉林分公司
- **被上訴人（一審原告）：**深圳市騰訊電腦系統有限公司
- **案由：**不正當競爭糾紛
- **案情簡介：**深圳市騰訊電腦系統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騰訊公司）系騰訊地圖的運營主體，騰訊科技（北京）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騰訊北京公司）負責處理騰訊地圖商務事宜。騰訊公司認為，北京易路通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易路通公司）、北京易路通科技有限公司吉林分公司（以下簡稱易路通吉林分公司）（以下統稱兩被告）對自身商譽、實力、服務以及相關資質進行虛假宣傳，以及宣稱與騰訊公司有合作關係並利用騰訊地圖產品免費的地圖標注功能提供收費服務，構成不正當競爭。騰訊公司遂起訴至朝陽區人民法院（以下簡稱朝陽法院），請求判令易路通公司、易路通吉林分公司停止虛假宣傳及不正當競爭行為、賠禮道歉並連帶賠償經濟損失及合理損失 200 萬元。

朝陽法院經審理認為，兩被告的宣傳內容缺乏事實依據，容易使相關公眾對其商業信譽、綜合實力產生錯誤認識，認為其在市場中具有較強的優勢地位，具



有誤導性，因此兩被告構成對自身的商業信譽及實力的虛假宣傳。兩被告對其提供服務的方式描述與事實不符，容易使相關公眾誤認為其系將用戶地理位置資訊傳送至更具權威性的測繪中心，從而認為其標注效果優於通過騰訊地圖直接標注，影響消費者的購買決策，為自身不正當地獲得更多交易機會；兩被告直接將手機、電腦、車載地圖用戶數量作為其宣傳受眾數量，屬於明顯的誇大宣傳，容易使用戶對其服務效果產生錯誤認識，構成對提供服務的方式及效果的虛假宣傳。兩被告在其不具備該特定資格資質的情況下，在宣傳中的表述與事實不符，構成不正當競爭。雖然兩被告獲得騰訊產品銷售、廣告平臺等合作權利，但該合作與地圖產品無關，且所涉公司為北京騰訊文化傳媒有限公司，而非本案中騰訊地圖的運營主體騰訊公司。因此，兩被告的前述行為違反了《反不正當競爭法》第八條的規定。

騰訊公司通過騰訊地圖免費標注服務，與用戶之間形成了互惠互利的經營模式，騰訊公司地圖產品亦因用戶位置資訊不斷詳實而提升了競爭力。在獲取用戶地理位置資訊的同時，騰訊公司將騰訊地圖商戶標注服務設置為免費，即意味著在獲取自身所需資源時，騰訊公司同意將部分經營利益讓渡於市場，成為可自由利用的市場成果。兩被告並未利用騰訊地圖產品代替騰訊公司向用戶提供服務，而是介入到騰訊公司與用戶之間，作為媒介，使用戶知曉騰訊地圖的商戶標注功能，同時將用戶地理位置資訊上傳至騰訊地圖之中。該行為並未破壞騰訊地圖與用戶之間的互惠互利模式，最終用戶仍借由騰訊地圖的平臺擴大自身商戶曝光率，騰訊地圖亦仍通過商戶地理位置資訊的錄入擴充自身數據儲備。兩被告的被訴行為未破壞騰訊公司與用戶之間的交易模式，不足以擾亂市場競爭秩序，未違反《反不正當競爭法》第二條誠實信用原則的規定。朝陽法院綜合考慮原告及被告的經營範圍、市場地位、涉案行為性質、情節、持續時間等因素，判令兩被告停止虛假宣傳行為、消除影響，並賠償經濟損失 40 萬元及合理開支 10 萬元。

易路通公司、易路通吉林分公司不服一審判決，上訴至北京市智慧財產權法院（以下簡稱北京智財法院）。本案二審中，兩被告提供證據證明其並未虛假宣傳，騰訊公司並非適格主體且不屬於同業競爭者，騰訊地圖盈利能力有限以及自



身宣傳影響力極低，未造成公眾誤解。北京智財法院經審理認為，根據功能變數名稱備案資訊、騰訊公司庭審陳述、騰訊北京公司出具的說明等現有在案證據，可以認定騰訊公司是涉案騰訊地圖網站的運營主體。兩被告對自身的商業信譽及實力、提供服務的方式及效果、自身測繪資質、與騰訊公司的合作關係等四個方面存在虛假宣傳，兩被告不予認可，但未能提供充分證據證明其宣傳真實。據此，北京智財法院判決駁回上訴，維持原判。

- **裁判規則：**經營者將部分經營利益讓渡於市場，成為可自由利用的市場成果。他人利用該市場成果的同時未損害該經營者的正常經營，未破壞市場競爭秩序的，不構成不正當競爭。

案例 14：尋夢公司與淘友公司等不正當競爭糾紛案

- **法院：**北京智慧財產權法院
- **案號：**（2023）京 73 民終 1258 號
- **上訴人（一審原告）：**上海尋夢資訊技術有限公司、拼多多（上海）網路科技有
限公司
- **被上訴人（一審被告）：**北京淘友天下科技發展有限公司、北京淘友天下技術有
限公司
- **案由：**不正當競爭糾紛
- **案情簡介：**“拼多多”APP 由上海尋夢資訊技術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尋夢公司）
運營，“拼多多”網站由拼多多（上海）網路科技有
限公司（以下簡稱拼多多公
司），兩公司（以下統稱兩原告）共用商譽。北京淘友天下科技發展有限公司（以
下簡稱淘友科技公司）、北京淘友天下技術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淘友技術公司）
兩公司（以下統稱兩被告）共同運營脈脈軟體及脈脈網站。兩原告認為，兩被告
所運營的脈脈平臺上存在 12 條商業詆毀言論，且其反復將四名離職員工認證為在
職員工的行為構成不正當競爭，遂起訴至海澱區人民法院（以下簡稱海澱法院），

請求判令兩被告停止不正當競爭行為、賠禮道歉、消除影響並賠償經濟損失及合理支出共計 500 萬元。

海澱法院經審理認為，兩被告作為脈脈平臺的經營者，就第一類言論（即涉案 12 條言論中的言論 1-3、7-12）和第二類言論（即言論 4、5、6）而言，屬於網路服務提供者；而針對第三類言論（言論 6），由於兩被告在言論 6 前端加入“已實名聲明”字樣，並在該發言帖上標注“已實名聲明”蓋戳字樣，且該實名聲明系兩被告主動將該帖子進行了上述操作，兩被告屬於直接傳播者。兩原告於 2021 年 11 月 5 日便將第二類言論作為請求權基礎提出並指出在證據中體現的情況，兩被告明確知曉該詆毀言論存在，卻直到 2022 年 2 月 11 日才將上述言論刪除，屬於明知存在商業詆毀言論但未採取必要措施的情況，其行為構成商業詆毀。兩被告對言論 6 採取了三種措施：一是在言論 6 開頭部分加入【已實名聲明】字樣；二是在言論 6 右下角加上“已實名聲明”蓋戳圖樣；三是在該帖子下方以“脈脈小助手官方帳號”的名義發佈留言“你參與的職言已被實名聲明，點擊查看更多”以該種方式鏈接到澄清帖子中。上述行為與兩被告訴訟陳述不一致，其對該言論在一定的事實基礎上進行了歪曲和加工，足以達到搬弄是非，並使相關公眾產生誤解，屬於編造事實的商業詆毀行為。而且，針對案涉四名用戶，兩被告反復多次地給同一用戶進行錯誤的認證，兩被告的解釋難以令人信服，也不符合慣例，其行為明顯有悖於誠實信用原則和商業道德，構成不正當競爭。海澱法院據此判決兩被告消除影響，賠償經濟損失 50 萬元及合理支出 21.3 萬元。

尋夢公司、拼多多公司不服一審判決上訴至北京智財法院。北京智財法院經審理認為，針對第一類言論和第二類言論，兩被告僅是提供資訊存儲空間服務的網路服務提供者，故在認定二被告的行為是否構成商業詆毀時，應先對直接行為進行認定。該兩類言論的發佈者均是脈脈平臺上的個人註冊用戶，作為個人註冊用戶，即便其發佈的上述言論對二原告的商业信譽和商品聲譽造成負面影響，其也不會據此獲得相應的交易機會或競爭優勢，故該個人用戶在本案中不構成二原告的競爭對手，其上述行為亦不構成商業詆毀行為。因此，二被告作為上述言論的發佈平臺經營者，也不應承擔商業詆毀的幫助侵權責任，而不論其是否在收到



兩原告的通知後於合理期限內履行了刪除義務。一審判決認定有誤，依法予以糾正。而針對第三類言論，一審判決認定兩被告直接傳播者的認定並無不當。兩被告與兩原告均為互聯網領域的經營者，將他人在其平臺上發佈的針對兩原告的誤導性言論進行篩選並添加“實名聲明”字樣，已經超出了其作為資訊存儲空間服務提供者的行為方式，具有借助該誤導性言論吸引更多網路用戶關注的主觀意圖。兩被告的直接傳播行為，不僅增加了該誤導性言論對於兩原告可能造成的商業信譽等方面的損害，而且可能使自身借助該誤導性言論獲取更多的網路用戶關注，獲得更多的流量，進而取得競爭利益和競爭優勢，其行為構成商業詆毀。此外，針對案涉四名用戶的職業認證，即便不苛求兩被告採取的職業認證規則必須確保每一名職業認證用戶的資訊真實客觀，但其反復將涉案四名用戶錯誤認證為兩原告員工的行為，也明顯違反了該行業的商業道德，主觀上難謂正當，並擾亂競爭秩序，損害其他經營者和互聯網用戶的合法權益的後果。據此，北京智財法院判決駁回上訴，維持原判。

- **裁判規則：**在網路平臺上有個人用戶涉嫌發佈商業詆毀的言論時，若該平臺為僅提供資訊存儲空間服務的網路服務提供者，應先對直接行為進行認定。商業詆毀行為的適用主體是競爭對手，而非經營者，故個人註冊用戶即便其發佈的言論對他人商業信譽成負面影響，其也不會獲得相應的交易機會或競爭優勢。因此，個人用戶發佈前述言論的行為不構成商業詆毀行為，前述網路服務提供者亦不應承擔商業詆毀的幫助侵權責任。

案例 15：藍泰公司與地洲新能源公司等不正當競爭糾紛案

- **法院：**南京市中級人民法院
- **案號：**（2023）蘇 01 民終 4860 號
- **上訴人（一審被告）：**地洲新能源科技（上海）有限公司、地洲智慧能源（浙江）有限公司
- **被上訴人（一審原告）：**南京藍泰交通設施有限責任公司



- **案由：**不正當競爭糾紛
- **案情簡介：**南京藍泰交通設施有限責任公司（以下簡稱藍泰公司）原系地洲智慧能源（浙江）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地洲智慧公司）“地洲智慧新能源”“地洲新能源”品牌旗下所有太陽能智慧磚、太陽能路燈及LED產品的經銷商，後雙方合同解除。地洲智慧公司認為藍泰公司正在實施仿冒、製造、銷售與地洲智慧公司經營的智慧發光斑馬線相同或相似的產品，遂向其發函提出停止侵權、向國家智慧財產權局（以下簡稱國知局）撤回就“一種發光地磚”的專利申請等要求。藍泰公司向其回函表示其並非上述函件所述專利的專利權人，且未侵犯函件所述專利權，並要求地洲智慧公司停止散佈有損其商譽的相關言論。地洲智慧公司同時還向中央電視臺科教頻道發函，地洲新能源科技（上海）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地洲新能源公司）向藍泰公司相關客戶發送警告函，藍泰公司遂向地洲新能源公司回函要求其合法行使訴權。因地洲新能源公司並未行使訴權，藍泰公司遂向南京市中級人民法院（以下簡稱南京中院）提起了確認不侵害專利權之訴，南京中院依法作出確認藍泰公司不侵害地洲新能源公司專利權的判決。同時，藍泰公司認為地洲智慧公司、地洲新能源公司（以下統稱地洲兩公司）肆意發函的行為構成商業詆毀的不正當競爭，遂起訴至南京市建鄴區人民法院（以下簡稱建鄴法院），請求判令地洲兩公司停止不正當競爭行為，消除發函行為的不利影響、賠禮道歉，並承擔懲罰性賠償責任連帶賠償經濟損失100萬元及合理支出3萬。

建鄴法院經審理認為，原被告雙方系有競爭關係的市場主體。地洲兩公司發函行為屬於專利侵權警告行為，但權利人發送侵權警告應適當適度，不能濫用侵權警告手段損害他人合法權益，擾亂市場競爭秩序。專利侵權判斷具有較強的專業性，本案中地洲兩公司並未舉證證明藍泰公司構成專利侵權的合理客觀依據，地洲兩公司所發送函件的相關侵權表述所採用的是確定性的結論性判斷，但最終生效文書確認藍泰公司不侵權，並且兩公司在函件中自稱權利人的行為與事實相悖，同時還謊稱藍泰公司遭受市場監督管理局的查處。而且，地洲兩公司向電視臺欄目組及藍泰公司客戶所發送的函件載有未經核實的虛假資訊，兩被告的發函行為構成商業詆毀。可見，地洲兩公司

發送警示函未盡到謹慎注意義務，專利侵權警示函存在誤導性資訊，損害了藍泰公司的商譽。結合兩被告發函內容及兩者之間的關聯關係，兩被告之間對被控侵權行為存在合意具有高度蓋然性，故兩被告構成共同侵權，應當對其共同實施的侵權行為承擔連帶責任。建鄴法院據此判決地州新能源公司、地州智慧公司賠償經濟損失 100 萬元及律師費 3 萬元並賠禮道歉。

地洲兩公司不服一審判決，上訴至南京市中級人民法院（以下簡稱南京中院）。二審中地洲兩公司提交證據證明藍泰公司曾是其代理商，以及藍泰公司曾因未能提交專利證書原件，而收到上海市青浦區市場監督管理局責令整改的事實。南京中院經審理認為，儘管藍泰公司曾系地洲兩公司的代理商，但同種產品可以有不同的技術方案，地洲兩公司未經技術比對分析而直接發函，且在函件中採用侵權等確定性的語言。地洲兩公司行為違背了其應有的審慎注意義務，具有明顯的主觀惡意。而且，舉報處理結果告知書影本載明的內容僅為未能提供相關專利的專利證書而非地洲兩公司發函中聲稱的展出銷售侵權產品而構成違法的行為。據此，南京中院判決駁回上訴，維持原判。

- **裁判規則：**行為人向存在競爭關係的經營者發送侵權警示函時應當盡到謹慎注意義務，若未基於客觀事實或編造、傳播虛假資訊、誤導性資訊，損害競爭對手商業信譽的，應當依法承擔責任。

其他

案例 16：駝翁公司與英喬公司惡意提起智慧財產權訴訟損害責任案

- 法院：上海市高級人民法院
- 案號：（2022）滬民終 394 號
- 上訴人（一審原告）：上海駝翁貿易有限公司
- 被上訴人（一審被告）：英喬實業（上海）有限公司
- 案由：惡意提起智慧財產權訴訟損害責任糾紛
- 案情簡介：上海駝翁貿易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駝翁公司）、英喬實業（上海）有限公司（英喬公司）均為上海地區進口羊駝毛製品經銷市場的同業競爭者，2020 年初，英喬公司以駝翁公司侵犯其“掛件（圓駝寶寶）”“羊駝絨玩偶（神獸）”兩件外觀設計專利權為由提起了兩起侵權訴訟（以下簡稱在先兩起訴訟）。在先兩起訴訟一審均認定被訴侵權設計屬於現有設計，並當庭宣判駁回了英喬公司的全部訴訟請求。而英喬公司提起訴訟的同時，以駝翁公司侵害其專利權為由向駝翁公司的產品經銷商（管道商）發送口頭或書面侵權警告。駝翁公司認為英喬公司具有明顯借助訴訟程式打擊競爭對手正常經營活動的主觀惡意，遂起訴至上海智慧財產權法院（以下簡稱上海智財法院），請求判令英喬公司賠償經濟損失 25 萬元。

上海智財法院經審理認為，惡意訴訟中的“惡意”主要體現在兩個方面，一是明知自己的訴訟請求缺乏事實和法律依據，二是具有侵害對方合法權利的不正當的訴訟目的。本案中，在先兩起訴訟案件所涉專利雖在申請日前已被公開，但公開日距離申請日時間較短，加之英喬公司經營規模較小，在無其他相反證據的情況下，上海智財法院認為英喬公司申請相關專利的行為並非惡意。英喬公司在提起專利侵權之訴時，具有形式上的權利基礎，且評價報告顯示相應的權利基礎穩定，因此英喬公司並非在提起訴訟之時明知其不具有權利基礎。在先兩起訴訟的標的額不高，亦沒有申請採取行為保全、財產保全等嚴重干擾駝翁公司生產經

營活動的措施，不足以證明英喬公司具有侵害駝翁公司合法權利的不正當目的。兩案為當庭宣判，英喬公司並無合理時間就撤訴與否向法庭明確答復，從主觀角度而言，在案證據亦不足以證明英喬公司存在通過拖延訴訟達到侵害駝翁公司合法權利的不正當目的。上海智財法院據此判決駁回駝翁公司的全部訴訟請求。

駝翁公司不服一審判決，上訴至上海市高級人民法院（以下簡稱上海高院）。上海高院經審理認為，雖然本案案由為“因惡意提起智慧財產權訴訟損害責任糾紛”，但本質上仍屬於侵權糾紛，在裁判時應適用被訴行為發生時施行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侵權責任法》第六條第一款之規定，即行為人因過錯侵害他人民事權益，應當承擔侵權責任。本案中，當事人在自己的專利產品展覽或銷售後，將該產品外觀設計申請專利權，不能當然推定其主觀上存在惡意。兩專利權案當庭宣判，英喬公司未當庭就撤訴與否向法庭明確答復尚屬合理範疇，上訴亦屬正當行使訴訟權利，前述情形均難以認定英喬公司違反誠實信用原則，具有侵害對方合法權益的不正當訴訟目的。英喬公司在一審判決未生效擅自向駝翁產品經銷商發送“僅有確定侵權結論而無任何侵權比對和論證”的律師函，很難依據該一份律師函認定英喬公司具有主觀惡意。上海高院據此判決駁回上訴，維持原判。

- **裁判規則：**對於將明知屬於現有技術或現有設計的技術方案申請為專利的情形，不能當然的推定其具有主觀惡意，應當結合當事人的認知能力和案件具體情況進行綜合判斷。

瞭解更多典型案例，獲知更多專業內容，敬請關注
www.lungtinlegal.com/jdal/sfgz.html

如欲瞭解更多資訊

請聯繫：

北京隆諾律師事務所 潘雨澤女士

郵箱：panyuze@mailbox.luntin.com